## 管正国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1-10

案 号 (2020) 湘0523刑初107号 浏览次数129

⊕ ⊕

##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湘0523刑初107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管正国,男,196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个体经营,户籍 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住邵阳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2020年1月8日被邵阳 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4日被邵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邵阳县看守 所。

辩护人银立中,湖南银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检察院以邵县检刑诉〔2020〕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管正国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唐俭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管正国及其辩护人银立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7年2月17日,邵阳县人民医院就诊患者李红叶因急性颅高压并脑疝形成、大面积脑梗塞、继发性癫痫等病况,其丈夫黄勇签字"要求放弃抢救治疗"后死亡。李红叶家属向邵阳县人民医院明确表示拒绝捐献器官后遗体火化。同年8月开始,被告人管正国在李红叶的父亲李某2的请托下,明知李红叶系正常死亡,为达到向邵阳县人民政府、邵阳县人民医院索取经济赔偿的目的,以香港中国观察杂志记者的身份撰写"病亡家属指控湖南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贩卖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的不实文章。2018年2月5日,被告人管正国通过湖南省嘉禾县王寒非(另案处理)将上述文章通过信息网络刊登在《中国观察杂志》,为此李某2向被告人管正国支付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管正国将上述文章打印后,陪同李某2持文章前往邵阳县人民政府宣传、卫健等职能部门实施威胁。2019年8月23日,邵阳县卫生健康局与李某2达成息访协议,对李某2进行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二十万元。经鉴定,上述文章浏览次数为5768次。

2019年12月24日晚,被告人管正国在邵阳县白仓镇家中被邵阳县公安局民警传唤归案。

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1.户籍证明、中国观察网文章、记者证、工作证、住院病历、拒绝或放弃医学治疗告知书、华融湘江银行收付款回单、领据、息访经费请示、息访协议书、到案经过、邵阳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会议记录等书证;2.证人李某2、李某3、莫某、蒋某、刘某1、邓某、王某、郭某、刘某2、胡某的证言;3.被告人管正国的供述和辩解;4.鉴定意见;5.辨认笔录、扣押笔录及照片。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管正国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管正国提出,李红叶不是正常死亡的,发表在《中国观察杂志》上的文章不是其写的原文,到邵阳县人民政府宣传、卫健等职能部门实施威胁不是虚假事实,所有的证据都是公安机关非法逼供取得的证据,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是虚假的。其既不具备寻衅滋事的主观要件,也不具备寻衅滋事的客观要件。

其辩护人提出,公安机关对管正国住所搜查、检查时未出示搜查证、检查证,违规将被告人提出看守所讯问,故公安机关取得的证据无效;公安机关对管正国的行政拘留未计入羁押期限;病人家属签放弃治疗书的时间是2月17日0点,而出院时间是2月16日0点,这两个时间存在重大出入;管正国主观上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寻衅滋事的行为,根据刑法定罪主客观一致的原则,管正国不构成讯寻衅滋事罪。

经本院审理查明: 2017年2月17日, 邵阳县人民医院就诊患者李红叶因急性颅高压并脑疝形成、大面积脑梗塞、继发性癫痫等病况,其丈夫黄勇签字"要求放弃抢救治疗"后死亡。李红叶家属向邵阳县人民医院明确表示拒绝捐献器官后,李红叶的遗体被火化。同年8月开始,被告人管正国在李红叶的父亲李某2的请托下,明知李红叶系正常死亡,为达到向邵阳县人民政府、邵阳县人民医院索取经济赔偿的目的,以香港中国观察杂志记者的身份撰写《病亡家属指控湖南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贩卖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的不实文章。2018年2月5日,被告人管正国通过湖南省嘉禾县王寒非(另案处理)将上述文章通过信息网络刊登在《中国观察杂志》上,为此李某2向被告人管正国支付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管

正国将上述文章打印后,陪同李某2持文章前往邵阳县人民政府宣传、卫健等职能部门实施威胁。2019年8月23日,邵阳县卫生健康局与李某2达成息访协议,对李某2进行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二十万元。经鉴定,上述文章浏览次数为5768次。

2019年12月24日晚,被告人管正国在邵阳县白仓镇家中被邵阳县公安局民警传唤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过庭审质证并经查证属实的证据证明:

1、被告人管正国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7年8月左右,李某2到他家里找到 他, 讲其女儿李红叶在2017年2月因病在邵阳县接受救治无效死亡, 期间医院的医 师曾征询其意见,是否愿意捐献李红叶的眼角膜,李某2拒绝了。李某2认为李红叶 在医院治疗期间, 医生没有尽力采取救助措施, 然后几次找到了县人民医院和县卫 生局反映情况,要求人民医院给予经济赔偿,但都被拒绝了。李某2(便)请他帮 忙,他陪李某2找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赔偿的事情。李某2承诺,如果他出面帮忙让其 得到赔偿,其会感谢他、意思是给予一定的好处费、他就同意了。过了几天、他就 以李某2代理人的身份、陪同李某2夫妇及李某2的几个亲属到县卫生局的会议室、 和卫生局一个副局长等人就李红叶死亡一事进行协商。期间他提出县人民医院应当 给李某2赔偿十多万元,卫生局的那个副局长就问他是什么人,是不是律师,他讲 自己是李某2的代理人,不是律师, 也不是亲属, 那个副局长讲他没有资格表态, 他当时就负气离开了,这次协商未果。过了一段时间,李某2又找到他,还是要请 他对李红叶死亡的事情帮忙,出面找相关领导部门协调处理,经过这段时间的了 解,他已清楚地知道了李红叶的死亡不属于医疗事故,医院方是没有责任的、但李 某2一直在请求他帮忙想办法得到赔偿,于是他就想到了香港中国观察杂志社的主 编王寒非,他对王寒非讲了这件事,王寒非在电话中授意要他写一篇针对这件事情 的文章报道出来,再由他从中国观察网上发布出来,利用舆论的影响迫使县人民医 院赔偿。后他将这个主意跟李某2说了,李某2也觉得可行,他就问李红叶死亡的具 体情况,然后他根据李某2的口述将文章的原稿写好了,标题为《病亡家属指控湖 南邵阳具人民医院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他为了文章报道出来能有足够影 响力,并受到广泛关注,他就擅自将李某2的口述内容进行了修改,把内容改成, 邵阳县人民医院为了走私贩卖李红叶的人体器官,而故意不为李红叶转院,导致李 红叶死亡的。他这么写的目的是为了造成影响,给县卫生局、人民医院等相关部门 施压,迫使对李某2进行赔偿,这样他也好名正言顺从李某2手中获取好处费。他把 报道写好就联系王寒非、王寒非约他带李某2到郴州去见面、要他转告李某2、让李

某2支付两万元发稿的费用。2018年年初的时候,他们在郴州见面了,他把报道先给李某2看了,后又转给了王寒非,李某2看到手稿后,提出这么报道是否妥当。他和王寒非一致表示这样报道更有影响力,才能让李某2得到赔偿,之后他又和王寒非进行商议,添加了一部分内容,即这篇文章的第四段,后李某2付了一万元给王寒非,给了一千元给他。那篇文章发表之后,点击浏览次数有五千多次。后面李某2和他,以及王寒非拿着这篇文章的打印稿,到邵阳县宣传部去协商,给政府相关部门施加压力。到了2018年8月左右,李某2这件事搞好了,李某2拿到了政府的钱。

2、证人李某2的证言证明,2017年2月17日,他女儿李红叶在邵阳县人民医院 经抢救无效死亡, 在他女儿住院期间, 主治医生莫某先后两次征询他的意见是否愿 意捐赠李红叶的眼角膜,他拒绝了,且在他女儿住院期间,医院以他女儿病情状况 不适转院为由、未帮他女儿办理转院。过了半个月、他与家人都认为他女儿的死与 县人民医院未办转院手续有关,此后他找县人民医院和邵阳县卫生局反映过此事, 并要求赔偿,但都未果。到2017年8月时,他在管正国家里找到管正国,把他女儿 的事跟管正国讲了, 管正国就说医院有很大的责任。后来管正国陪同他到邵阳县卫 生局, 跟相关领导对他女儿死亡一事协调处理过一次, 但是在半途中, 管正国被卫 生局一个副局长质问有没有律师证后负气离开了,协调未果。2018年年初,有一天 管正国到他家里来找他,对他讲李红叶这个事情必须要从网上报道出来造成影响, 才会让政府和医院方重视,管正国讲自己是记者,可以帮他写一篇关于李红叶死亡 的报道,通过他的主编从香港的网页上发表出来,并且管正国讲自己认识的主编是 香港杂志社的,从香港发表文章更有影响力。他听管正国这么讲,就说要得,但管 正国又讲要他付两万元给那个主编,他听说要两万元就犹豫了,但管正国讲如果文 章能够发表出来,他女儿的事情肯定能得到赔偿,他就同意了。管正国要他把他女 儿在医院抢救治疗的情况详细告诉他,他告诉了管正国,管正国听他口述时用本子 和笔做了记载,并且对他讲他女儿的事情肯定是邵阳县人民医院故意拖延时间,不 安排转院,是想把他女儿的身体器官走私卖给他人,从中获取暴利。他当时讲这么 写不好,是诽谤医院,可管正国坚持讲他女儿的事情想得到赔偿就得这么写,才能 引起关注和重视,让政府部门和邵阳县人民医院对他进行赔偿。他又担心这么写会 有事,管正国讲有什么事由其和网站的主编负责,他就同意了。管正国写好文章 后,找到王寒非协商修改,由王寒非在香港中国观察杂志社的网站上发表出来,标 题为《病亡家属指控湖南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此报道的

内容与管正国手稿是一致的。这篇报道是管正国根据他的口述擅自捏造写出来的,是失实的,目的就是通过网络发出这篇文章报道,向邵阳县人民医院和邵阳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施压,迫使对他女儿在县人民医院死亡一事进行赔偿。2018年2月,管正国到他家里问他要了一千元的好处费。到2019年7月的一天,管正国和王寒非陪他到邵阳县县委宣传部,管正国当时对宣传部的人讲,李红叶的事情已经在网上报道出来了,反响很大,如果还不及时妥善处理的话,王主编会继续跟进报道的,后县卫生局的一个领导也过来参与协商。2019年8月,他获得了政府部门和邵阳县人民医院共计二十万元赔偿款。他拿到这二十万之后,管正国来到他家里问他女儿的事情是不是处理好了,管正国讲其花了很大的力,意思向他索要好处费,但是他没有理会管正国。

3、证人李某3的证言证明,她女儿李红叶死了十多天后,她和李某2、管正国等人一起在卫生局与医院的人谈,她当时没有注意具体是怎么谈的。管正国讲按照标准算,要赔七八十万,后来又在卫生局谈了第二次,这次管正国没有参加,第三次才谈好。2017年农历12月份,管正国到她家里,她付了一千元现金给管正国,她给钱时,管正国好像不太高兴,嫌钱少了一样,拿到钱就走了。管正国陪她丈夫到郴州,有个姓王的收了她丈夫一万元。

4、证人莫某的证言证明,他是邵阳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主治医师。2017年2月,病人李红叶被送到他科室时是昏迷状态,浑身抽搐,经过紧急抢救后做了检查,李红叶急性颅高压并老疝形成,大面积脑梗塞,继发性癫痫,先天性心脏病,吸入性肺炎。病人家属要求转院,他们医院和病人家属都联系过邵阳市中心医院,邵阳市中心医院不接,他们科室也对病人家属说了,不具备转院条件。如果转院病人在中途极可能死亡,最后病人家属自愿放弃治疗,在自愿放弃治疗协议书上也签字了。在家属放弃治疗后,他象征性地对病人父母、丈夫说了一句是否愿意做器官捐献,他们不同意,他就没有再提器官捐献的事了。李红叶共住院四天,出院后不久就死了,李红叶的遗体直接在殡仪馆火化了。过了十几天,李红叶的家属来要病历,他就将病历给了家属。又过了几天,李红叶家属和一个60岁左右的男子来医院要说法,讲医院把李红叶诊死了,家属要转院,医院不肯,只想到卖器官,要医院赔钱,后这些人就到邵阳县卫生局去要说法。后他医院医务科领导刘小祥通知他一起去县卫生局协调,他们医院参与协调有他和蒋某、刘小强,县卫生局有王某等人参加,李红叶的父母和一个60岁左右、自称是李某2的律师的人参加,李某2讲要医院赔钱。在2018年上半年,他听说有人以李红叶的事情在网上造谣,讲是他们医院

为了卖器官、不治疗而导致李红叶死亡的。网上发表的那篇关于李红叶死亡的文章 他看过,是造谣的,李红叶(是)病情严重,家属放弃治疗(死)的,死后直接火 化,根本没有捐献器官。

5、证人蒋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2月份,塘田市镇的李红叶到他们医院治疗,是莫某接诊,因为李红叶一进院就住进ICU病房,他作为外科医生就要协助治疗。李红叶是2月13日住院,2月16日晚上出院的。李红叶在其老公签字放弃治疗,出了ICU病房后死亡了,殡仪馆的车就把尸体拖走了。在治疗期间,李某2一直等其女婿黄勇回来,直到黄勇签字放弃治疗,过了十多天,李红叶的家属就到医院来要说法,问医院要病历。医院安排他和莫某、刘小强三个人一起到卫生局去协调这件事,李红叶的家属请来的那个老人家律师主要围绕三点讲医院的责任:一是110接诊不及时,二是没有及时让病人转院,三是为卖器官而致人死亡。他忘记他们医院的答复了,具体以调解记录为准,当时做了记录的。到2018年上半年,他就听到别人讲有人把李红叶在他们医院死亡的事情放到网上造谣,讲他们医院为了卖器官而致病人死亡。

6、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明,2017年2月,他们医院到塘田市镇医院接诊李红 叶,将李红叶接到医院后,经过检查,李红叶大面积脑梗塞以及其他疾病,因病情 严重,他们医院和邵阳市中心医院联系,邵阳市中心医院听到他们院介绍的情况后 认为转院的危险性更大,不符合转院条件。李红叶的父亲李某2也和邵阳市中心医 院通过电话,李某2见李红叶救治没有希望,自愿签署了放弃治疗协议书。在放弃 治疗的情况下,莫某象征性地问了以下李某2等人是否愿意捐献李红叶的器官,因 李红叶的家属不同意捐献器官,他们就没有对李红叶做器官捐献,而且李红叶死亡 后直接到殡仪馆火化。过了几个月,县卫生局通知他们院开协调会,讲李某2在上 访,他就和院里的蒋某、莫某到县卫生局协调此事,参与协调的有王某、李某2夫 妻、管正国。在协调时,他们院认为李红叶的死亡不是他们的责任,不肯赔钱,李 某2方认为他们院有责任,要价很高。后王某找到他,他讲实在不行的话,就出于 人道主义救助李某2三万元。因双方分歧太大,最终没有协调成功,当时县卫生局 就此次协调做了记录。2018年年初,李某2家里以他们医院非法买卖人体器官为名 在网上发表文章,造成他们医院医师工作上的消极、抵触、造成不知情群众的恐 慌,对他们医院造成恶劣影响,给医务人员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引起了邵阳市政府 的重视。市政府领导刘市长为息访来县里督办此事,之后医院邓院长参与处理此

事,最后邵阳市和医院以救助的方式各给了李某2十万元,这事才平息下来。这篇 文章完全是编造出来的,他们医院从来没有非法买卖器官。

7、证人邓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他向医院各部门了解情况时,医务科向他反映,2018年年初,有人以李红叶病死一事,在中国香港观察网上以邵阳县人民医院非法买卖人体器官致人死亡一事发表报道,报道人为管正国,报道的浏览量为五千多次。李某2还多次以此事到县、市、省各相关部门上访。他们医院在塘田市接诊时,李红叶已出现昏迷,经检查,其有先天性心脏病,出现大面积脑梗塞,经他们院和李红叶家属与邵阳市中心医院联系,邵阳市中心医院认为李红叶不符合转院条件,在救治无望的情况下,主治医师莫某咨询李红叶的父亲等家属是否愿意捐赠李红叶眼角膜等器官,李某2拒绝了。不久后,李红叶因病死亡,李红叶的遗体立即就火化了。

2019年8月20日,他接到县委办通知,要他去参与李红叶病死一事息访协调会议。参会人员各自发表意见后,会议最终决议,李红叶死亡是病重死亡,他们医院不负任何责任。因李某2的家庭困难,市县给予李某2困难补助二十万元,当场签订了息访协议,他们医院已经按息访协议履行了,这篇报道纯属造谣中伤医院。

8、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关于李红叶(在医院)死亡一事,他一共参与了四次协调会,管正国参与了2018年4月那次协调会。网上发表的报道是"邵阳县人民医院为非法买卖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内容大致是说邵阳县人民医院为了买卖李红叶的器官而刻意致人死亡,黑市买卖一个人体器官可获利400万至600万。这篇报道的署名是管正国,这篇报道是失实的,李红叶是正常病死的。这篇报道造成的影响:一是给政府协调工作加大难度,带来压力,前期的协调李某2态度好,没讲无理的话,在管正国协调后,管正国口气大,提出高额赔偿等无理要求,还要求政府一定要处理好等之类的话,给参与协调的人员施加压力,最后由刘事青副市长以息访的名义救助李某2二十万才协调成功;二是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只要出事故,在管正国这类人参与下,就说是县政府的责任,要求政府高额赔偿;三是在群众心里造成巨大的恐慌,他的同事和亲戚等人在看到文章后都讲医院这么黑,谁还敢去医院看病。

9、证人郭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8月左右的一天,李某2、一个姓王的男子和一个姓管的男子来到他办公室,当时李某2等人拿了一份网站报道给他看,就是"病人家属指控湖南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的报道,那个姓管的男子向他介绍姓王的男子是中国观察网的主编,是个记者,接着姓王的拿出记者证

和工作证给他看,他认为反映的是医患纠纷,就答复他们去找分管医患的吴学贤,他电话通知吴学贤,他们就去找吴学贤了。管正国当时对他说这篇报道是他写的,由王主编在观察网上发表的,要县委政府引起重视,妥善处理,如果处理不好的话,王主编会继续跟踪报道。

10、证人刘某2的证言证明,2018年2月,他们舆情监控到一篇报道"病亡家属指控湖南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随后他电话告知邵阳县人民医院蒋院长:"网上有篇报道讲你们医院走私人体器官的报道,你做好线上回复,线下处置,处置好后跟我报告"。这篇报道他是在香港中国观察网上看到的。

11、证人胡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2月初,李红叶在邵阳县经救治无效死亡, 主治医师在这期间根据医疗正常手册征询过李红叶家属意见,问他们是否愿意捐献 死者的眼角膜等器官。家属拒绝后,自愿签具了放弃治疗的意见书,便将李红叶从 病房拉出,李红叶家属就直接将李红叶拉到殡仪馆火化了。半个月后,死者父亲及 家属就到医院来讨要说法,要医院对李红叶的死亡给予经济赔偿,后来死者家属和 几个新闻工作者到邵阳县县委官传部协调此事,他一共参与协调了两次,李红叶的 父亲李某2,及另外几个家属还有一名姓管的男子,和人民医院一起在他们卫健局 的小会议室对李红叶死亡的事情协调。在协商期间,姓管的男子讲李红叶的死亡是 人民医院造成的,要医院方对李某2进行经济赔偿,他就要管姓男子不要乱讲话, 否则就请其离开,后来管姓男子(后来他听说这个男子叫管小马,专门帮上访人员 打官司的)就负气离开,这次协调未果。2018年7、8月的一天,他又到县官传部协 调处理此事,李某2及一名50岁左右的王姓男子在场,这名自称是香港中国杂志的 主编、拿着一篇名为《病人家属指控邵阳县人民医院为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 亡》的经相关中国观察网报道发布出来的文章给他看,此文内容就是指李某2之女 李红叶当初在县人民医院经救治无效死亡后,医院方为了走私人体器官,而故意造 成李红叶死亡,他当时指出文章报道不实,姓王的主编就讲此文是经过他深入分析 和推理写出来的。他讲必须要卫健局和县人民医院引起重视,尽快对李某2作出赔 偿,否则就会继续跟进报道。姓王的男子讲这话的目的是给他们卫健局和县人民医 院以及政府部门施压,迫使他们对李某2给予经济赔偿,管小马是一起来的,先离 开了。王主编在网上发布了这篇报道之后,医院的医生、护士等医务工作者都有很 大压力, 很多医生反映受到了冤屈, 没有心情和心思工作了, 甚至一些医生申请从 医务岗位换到行政岗位,因为怕被人指责走私人体器官。

12、中国观察网文章证明,被告人管正国以中国观察杂志记者的身份看,于 2018年2月5日在《中国观察》网上发表题为"病亡家属指控湖南邵阳县人民医院走 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文章。该文章系被告人管正国所写,王寒非发表,内容 如下:

从2017年2月起,湖南省邵阳县塘田市镇塘田村李某2弃业上访、上诉,指控湖南省邵阳县人民医院在其女儿入重症室病危时见死不救,不转院,以达到迫使其女儿以十万元卖器官给院方之目的,因家属不同意卖器官,院方加价,家属仍不同意,院方不提供转院氧气、药物,5天后其女儿死于该医院。

李某2及其女婿黄勇称:病人李红叶,女,生于1989年,2017年2月13日7时. 因急病突发被救护车当日10时送到邵阳县救治,主治医生说病人高烧已退,观察治疗几天再说,见女儿病情有转,李某2要求转邵阳市中心医院救治,院方医生拒绝。15日到16日,李某2强烈要求女儿转院,谁知院方医生两次做李某2思想工作,以十万元购买李红叶肾及眼角膜等多个器官,李某2不但对院方走私器官的行为愤怒,三番五次地求院方领导和科室医生同意将其女儿转邵阳市中心医院救治,院方坚持要购买其女儿器官,不肯转院救其女儿。2017年2月17日1时30分,李红叶因没及时转院治疗死亡,院方仍要购其器官被拒,院方要其一小时内拉走李红叶。

李红叶遗体火化后,李某2一直投诉院方谋财害命,要求公安及卫生局侦查院 方走私人器官黑市交易秘密市场的违法组织。到2018年元月,李某2到市、省和北 京所有的公安、卫生部门和信访局,花费了几万元的积蓄为女儿投诉查凶,公安不 理案,卫生部门也不查案,把此案列为医疗事故纠纷,要李某2做医疗事故鉴定。

据知情人上透露,过去秘密走私人体器官主要是刑场官员,后被媒体揭穿后,逐步转向地方医院,光走私一个二十几岁的人肾可获得400万元到600万元,转到国外价格更高。

邵阳县人民医院是否与走私人器官黑市组织有秘密关联,对于李某2的控告,不但关系到李红叶个人的生死命案,更关系到全邵阳县病人的生命安全和全社会人民的生命安危,国家公安和卫生部门不应轻视李某2的控告和诉求。

- 13、到案经过证明,2019年12月24日晚,被告人管正国被邵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口头传唤归案。
- 14、拒绝或放弃医学治疗告知书证明,患者李红叶急性颅脑高压并脑疝形成、 大面积脑梗塞、继发性癫痫病、先心病术后、吸入性肺炎。患者丈夫黄勇签名放弃 抢救治疗。

- 15、华融湘江银行收付款回单、领据、息访经费请示、息访协议书证明,李某 2以其女李红叶因病死于邵阳县人民医院,多次上访。2019年8月23日,邵阳县卫生 健康局和李某2等人达成息访协议,邵阳县人民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由邵阳县卫 生健康局对李某2等人进行人道主义救助贰拾万元整。邵阳县卫生健康局向邵阳县 人民政府请示解决李某2息访经费贰拾万元。2019年9月3日,邵阳县人民医院通过 邵阳县财政局特设专户向李某2支付息访经费壹拾万圆整。
- 16、记者证、工作证证明,2020年1月8日,民警提取管正国的记者证,证件编号2409558-011,发证日期2018年1月18日,发证机构为香港中国观察杂志有限公司。管正国任中国观察杂志湖南邵阳组稿处主任,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0日。
- 17、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2019年12月25日,被告人管正国因诈骗向南松 6000、周良堂1000元、莫安保1000元,被邵阳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 18、会议记录证明,2018年4月3日,管正国以管小马的名义作为李某2的兄弟,在参加李红叶与邵阳县人民医院医疗纠纷调解会议时提出:李红叶到底是不是绝症,医院是否采取急救措施,医院为什么拒绝转院。会议做出答复:不转院的原因在于病人当时病情非常危险,不能呼吸,不具备转院的条件,家属签字暂不转院,同时也说明李红叶死亡的原因是病情所致。
- 19、情况说明、关于香港中国观察杂志网的情况说明证明,2020年5月11日,邵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前往邵阳县财政局、信访局、卫健局未提取到汇款给李某2十万元的汇款凭证,调取李某2收款银行卡号62×××11的银行交易明细,该卡已注销。香港中国观察杂志网注册地为香港,注册 I P 为103.249.109.188。
- 20、扣押笔录、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2019年12月26日,办案民警在管正国住宅进行检查,检查出涉案物品电脑主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两台、小米手机一台、摄像机一台、中国观察印章一枚、中国观察工作证一本、中国观察新闻记者证一本、中国观察报道两页,办案民警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2019年12月26日17时15分,办案民警对邵阳县白仓镇大旺村管正国家中进行检查,发现有法制周报特约记者证、香港中国观察杂志记者证、摄像机、标题为"病亡家属指控湖南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报道一篇。
- 21、辨认笔录证明,李某2辨认出王寒非,李某2辨认出管正国;管正国辨认出 王寒非。
- 22、鉴定意见证明,香港中国观察杂志页面文章标题《病亡家属指控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文章发布日期2018年2月5日20时28分2秒,

文章浏览次数为5768次。

23、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管正国作案时已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本院认为,被告人管正国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浏览次数达5768次,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于被告人管正国提出发表在《中国观察杂志》上的文章不是其写的原文的辩解意见,经查,发表在《中国观察杂志》上标题为《病亡家属指控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的文章,系以被告人管正国的名义发表的,且李某2也证实《中国观察杂志》上发表《病亡家属指控邵阳县人民医院走私人体器官刻意致人死亡》的文章内容与管正国手写稿是一致的,该辩解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对于被告人管正国提出其到邵阳县人民政府宣传、卫健等职能部门实施威胁不是虚假事实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管正国是否实施威胁与管正国构成寻衅滋事罪没有因果关系,在本案中"实施威胁"不是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要件,该辩解意见不予采纳。对于被告人管正国提出所有的证据都是公安机关非法逼供取得的证据,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是虚假的辩解意见,该辩解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被告人也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不予采纳。

被告人管正国辩护人提出的公安机关对管正国住所搜查、检查时未出示搜查证、检查证,违规将被告人提出看守所讯问,公安机关取得的证据无效的观点,经查,2019年12月26日公安机关在办理管正国涉嫌诈骗案时,出示了(邵公【刑】检字【2019】第0027号)检查证后,并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才对管正国住所进行检查;公安机关对管正国的讯问共四次,前两次在执法办案区,当时还未对管正国进行羁押,第三、四次都是在看守所讯问的,该观点没有尊重本案的基本事实,不予采纳。被告人管正国辩护人提出的公安机关对管正国的行政拘留未计入羁押期限的观点,经查,被告人管正国因诈骗向南松6000元、周良堂1000元、莫安保1000元,于2019年12月25日,被邵阳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该拘留所针对的违法事实不是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故不能计入本案被告人羁押期限。对于被告人管正国辩护人提出的病人家属签放弃治疗书的时间是2月17日0点,而住院病案首页记载的出院时间是2月16日0点,这两个时间存在重大出入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提交的李红叶住院病案首页记录的出院时间是2017年2月16日0点32分,而其他证据证实李红叶出院时间是2017年2月17日0点32分,侦查机关已对李红叶出院时间的证

据补详了,李红叶住院病案首页记载的出院时间错误系证据瑕疵。被告人管正国及其辩护人提出管正国主观上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主客观上没有寻衅滋事的行为,根据刑法定罪主客观一致的原则,管正国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观点,经查,被告人管正国为帮助李某2获得非法利益,虚构邵阳县人民医院为购买李红叶肾及眼角膜等多个器官,见死不救,不让李红叶转院的事实,在中国观察网上发表,借助于《中国观察》网上发表文章的影响力,帮助李某2获得了二十万元的补偿,表明管正国对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会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明知"的,主观上积极追求"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这一结果的发生,属于直接故意,符合本罪的主观要件,客观上实施了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具备本罪的客观要件,构成寻衅滋事罪,故该观点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二)项、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管正国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本院接收上诉状的部门为立案庭)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谭刃 审判员 周伟佳 人民陪审员 银良国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张以 书记员 谢辉辉

##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
  -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2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 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 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